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信建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信豐

相　對　人　可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，並應將上開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此觀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明。又所謂假處分之原因，即上述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財產等屬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或權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，凡對於物或權利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7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向相對人提出採購材料之訂單，價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890元，並

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支付全部貨款，相對人於翌（16）日收受系爭支票，惟仍未給付全部材料完畢，遲延給付迄今已近1個半月餘，聲請人多次催討，相對均藉詞拖延，同年5月19日後更不再回應，對聲請人訊息置之不理，聲請人將另行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，因系爭支票發票日即將屆至，如任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或轉讓第三人，難以回復原狀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予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支票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遲延給付訂單之材料，不得繼續保有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單紀錄、系爭支票影本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臺北民權郵局第269號存證信函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。

㈡支票之功用，在於使執票人提示後取得票款，並以屆期提示為常態，且一經提示即生兌領之效果，有難以回復之情狀，又支票為無因證券，易於轉讓流通，票據債權極易發生變動，參以系爭支票發票日即將屆至，如不及時禁止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並禁止轉讓第三人，將導致系爭支票之現狀變更，縱其上載有禁止背書轉讓，然此僅禁止受款人經由背書將票據債權轉讓第三人，受款人仍得藉由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將支票交付第三人作為憑據，亦將致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有所釋明。本院雖認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得補釋明之不足，准許聲請人提供擔保後就系爭支票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，並應將系爭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。

㈢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

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支票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，並應將系爭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，堪認相對人因此可能所受之損害，乃聲請人事後陷於無支付能力，致相對人提示支票後無法取得票款（含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所得請求之利息），應以支票票面金額附加得請求之利息定擔保金額為適當。依系爭支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890元，如經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，且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估算本件假處分期間為3年8月，復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，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所受之損害為591,566元【計算式：484,890＋484,890×6%×（3＋8/12）≒591,56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斟酌不計入辦案期限之移審、送卷、分案等延宕期間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以60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註：

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並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1	大信建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商業銀行	可淳實業有限公司	115年6月15日	484,890元	AT0000000	000-000-0000000-0